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机〔2025〕16号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25年9月30日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将《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9月30日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表彰奖励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5〕26号）文件精神，结合机械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院在读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3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4年；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5年，“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全日制学生身份确认以档案按时转入学校为准，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第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 and 学校精神及学校划拨给学院的各类奖助学金名额或金额，并结合学院实际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包括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或者取消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一) 参评学年内，违反法律、校纪校规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二) 违反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有关规定，有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行为不端的；

(三) 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或休学、退学的，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

(四)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

(五) 免研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六)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本条适用于2025级及以后研究生）。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七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 4 次，分别称为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按学校下拨生均标准发放，覆盖面 100%。

第九条 博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不重新评选、原则上按照入学时等级继续参照执行。如需要更改时，由各个系（所）提出书面调整建议，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复核。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 3 次，分别称为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覆盖面 100%，若记学校下拨的生均标准为 A，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金额及比例设置如下表：

等级	金额（万元 /人/年）	各等级人数比例 （人数按四舍五入原则结合 参评总人数取整）
一等	1.25A	62.5%
二等	0.7A	25%
三等	0.3A	12.5%

以上各等级人数比例由奖励评审小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调整，以确保学校下拨额度足额使用。

第十一条 推免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为一等。

第十二条 统考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的评选分系（所）进行。依照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在各系（所）内排序择优确定，初试成绩相同时，在各系（所）内按照综合成绩排序择优确定；综合成绩也相同时，在各系（所）内按数学成绩排序择优确定；如果数学成绩也相同，则由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确定排序择优标准。各个系（所）的指标依据各系（所）的招生人数等比例分配，并将结余（有正有负）逐年累计。学硕和专硕获奖比例由招生人数的比例来确定。本办法中研究生所属的系（所）根据学院召开奖学金评定工作会议时研究生导师所属系（所）确定。

第十三条 优质生源奖等其它新生学业奖学金相关规定原则上按照学校奖励原则进行评奖。

第十四条 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重新确定等级时，原则上按照入学时等级继续参照执行。如需要更改时，由各个系（所）提出书面建议进行调整，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复核。

第六章 申请与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时，各系（所）审核确定当年招生人数，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结合学校当年指标进行审核和评选。

第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第七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申请者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答复，仍有异议者可向学校申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西交机〔2024〕2号）文件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9月30日
